

#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0823号

罪犯刘永堂，男，1990年5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广德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广德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以(2023)皖188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永堂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。被告人刘永堂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以(2023)皖18刑终9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4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制鞋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1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永堂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刘永堂卷宗材料共\_\_\_\_卷\_\_\_\_册\_\_\_\_页